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晏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晏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晏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且有蛇行之情形，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及愷他命濃度分別高達2585ng/mL、5703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100ng/mL之濃度值甚多，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無公共危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施用毒品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郭子竣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7056號

01 被 告 劉晏碩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晏碩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06 旁，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113年11月8
08 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
09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經舉報車輛蛇行，
10 為警於113年11月9日0時47分許攔檢盤查，並扣得第三級毒
11 品愷他命1包。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
12 性反應，濃度值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達2585ng/mL，愷他命
13 濃度達5703ng/mL，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
14 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劉晏碩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19 搜索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
20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採尿
21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現場
22 及扣案物品蒐證照片、查獲過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
23 細資料報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4 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李 昕 潔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